

烟台市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中心

关于报送 2018 年度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专业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关于做好 2018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18〕204 号）文件要求，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同意，现将报送 2018 年度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专业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推荐评审材料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凡在我省企事业单位、社会中介组织从事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专业的科研、规划、设计、建造、维修、检验、检测、技术管理等船舶与海工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确定了人员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在城市、农村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但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均可按规定的标准条件申报评审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城市无工作单位的技术从业者在农村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由其所在街道社区、村委会或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所推荐申报，逐级审核上报。各单位涉及劳务派遣人员、人事代理人员分别由劳务派遣单位、人事代理机构会同申报人现工作单位推荐申报。

(二) 在我省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各地颁发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审。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得申报评审职称。

(三) 申报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专业应用研究员、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现从事专业”为船舶与海洋结构物的设计与制造、材料与焊接、涂装、舾装、内装、钢结构、船舶动力装置、船舶辅助设备、甲板机械、船舶防污染设备、船用锅炉、船用压力容器、船舶特种机械、船舶电力及自动化系统（设备）、船舶通信与导航系统等 15 个专业。

二、有关政策

2018 年度全省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专业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和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申报和评审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一) 改系列申报评审。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岗位调整需要改系列（专业）申报评审与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同级别层级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应在现聘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的方可推荐申报。未按规定取得相应系列（专业）资格的，不得申报评审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破格申报评审。对符合《山东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破格申报指导条件（试行）》（鲁人发〔2005〕15 号）破格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需经测试后提交

评审委员会单独评审，其他申报人员不参加测试。测试方式、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三）外语和计算机要求。按照《关于职称外语和计算机能力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发〔2016〕29号）要求，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再作具体要求。已经取得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等政府组织或社会认可的各类证书，可在申报材料时一并提交，作为评审的参考依据。

（四）对于参加工作后取得的非全日制学历，不再限定年限要求。

（五）在乡镇单位（不含城区街道办事处和派出机构，下同）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职称，可不受所学专业限制。县级及以上单位专业技术人才交流聘用到乡镇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在现岗位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职称条件的，可不受任职年限和职务级别的限制，申报评审相应职称。

（六）按照《关于加强高技能人才工作助推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鲁人社发〔2016〕22号）有关规定，在职称评聘中，取得高级工、预备技师职业资格的高级技校或技师学院全日制毕业生，分别按照全日制高职（大专）和本科毕业生对待；普通技工学校毕业生，按照普通中等学历教育毕业生对待。

（七）入选省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的专业技术人才可直接申报正高级职称。按照《山东省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规定》（鲁人社规〔2018〕5号）规定，引进高层次人才首次参加职称评审时，不受本人任职和年限限制，可按照业绩、能力、水平直接申

报相应的职称，其海外工作经历、学术和专业技术贡献可作为参评依据。

（八）援藏、援疆、援青的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全省援藏援疆援青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有关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17〕255号）规定执行。

（九）在我省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科研工作站（基地）从事科研工作的在站（基地）博士后研究人员，以及出站（基地）后在我省工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可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参加职称评审，其在站（基地）期间科研成果可作为参加职称评审的依据。

（十）凡国家职业资格制度明确可聘用专业技术职务的，取得职业资格可视为具备相应系列和级别的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

（十一）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18〕204号）有关政策执行。

三、报送材料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应实事求是填写申报材料，按要求提供各种佐证材料和能够反映本人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的代表性成果或受奖项目以及参加继续教育情况等材料。

（一）网上申报

申报人员通过浏览器打开地址，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http://124.128.251.110:8185/>）注册个人

账户，依次填写完善申报等级系列、基本信息、工作经历、工作成绩、成果奖励、论文作品等，将所申报的电子信息上报工作单位审核。

申报人员所在工作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呈报部门通过山东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注册单位账户，登录系统与上、下级单位建立申报路径，逐级审核、上报申报人员电子信息。呈报单位应与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高级评审委员会建立申报路径，统一上报电子信息。

（二）纸质材料报送的类别、数量及要求

1.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5份（通过系统A3双面打印，原件）；

2. 学历及学位证书（原件）。简历中体现的曾获学历、学位均要有证书体现。如证书丢失，须提交经单位人事部门审核、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的毕业生登记表复印件。

3. 反映本人任现职以来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的业务工作总结1份；代表性著作、论文、作品，科研成果及奖励证书等原件（实行代表作制度，著作、论文、作品等不超过3件，科研成果及获奖项目不超过3项），报送的论文、成果要与网上申报时填报内容一致。

4. 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单位公布聘任的文件或聘书（原件）。

5. 《“六公开”监督卡》1份（A4纸型，原件）。

6. 任现职以来（至少近五年）参加学习培训、继续教育的证

书和相关证明材料。

7. 任现职以来历年的考核等次，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与网上申报时填报内容一致。

8. 改系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指同级别层次），须呈报《改系列申报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评审表》一式4份，原《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原件或经单位人事部门审核、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的复印件1份，并报送由所在单位出具反映其工作变动后业务水平、业绩情况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9. 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须由所在单位出具《破格推荐报告书》1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申报人需注意的其他事项

1. 评审依据学历应为国家承认的学历，专业应与现从事专业相关或相近。

2. 任现职以来各年度考核结果，应按实际考核确定的等次填写。

3. 现专业技术职称要规范填写（如：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4. 任现职以来（至少近五年）参加学习培训及继续教育经历，应按实际参加继续教育的情况填写。

5. 任现职以来主要专业技术工作成绩及表现，包括完成的业务工作任务、工作量、取得的效果等。要实事求是，简明扼要，条理清楚，取得的效果要具体明确。字数不超过1500字。

6. 专业技术人员应在《评审表》的“诚信承诺书”栏签字。《评审表》“单位意见”、“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呈报部门意见”

栏的负责人签名、盖章、日期等信息要填写完整，其中“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呈报部门意见”栏要填写明确意见。

7. 申报材料时，请一次性上报所有材料，不受理补报的获奖证书、发表的论文等各种材料。论文及著作发表出版时间、成果及受奖公布时间等截止到网络提交申报材料的时间。不受理各种用稿证明、复印件及电子刊物。

（四）申报材料审核要求

1. 单位审核。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组织做好申报推荐和公示工作，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接受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经公示无异议、确定申报的，公示材料由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连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主管部门和呈报部门审核把关。

2. 主管部门、呈报部门审核。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请用人单位书面告知申报人。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不符合评审条件；（2）不符合填写规范；（3）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4）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5）有弄虚作假行为；（6）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五）申报材料整理要求

1. 呈报单位在报送材料时，须提供《申报人员花名册》（由

系统生成) 1 份, 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呈报单位在报送材料时, 请将所有申报人员上报的《评审表》(5 份) 按单位顺序单独整理, 并按照《申报人员花名册》的顺序整理好。

3. 纸质材料请按格式(附件 1) 顺序粘贴装订。

三、材料报送时间、地点

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规定的材料呈报和评审时间要求, 采取集中时间受理申报材料的方法, 请各呈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 12 月 17 日-12 月 21 日安排专人报送。

报送地址: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421 房间
(莱山区府后路 2 号人力资源大楼)

联系人: 陈文斐

联系电话: 0535-6683247

附件: 评审材料装订目录

烟台市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中心

2018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

简易装订

方法自定

注意保护原件

-----简易装订线-----

山东省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专业）

（原件一）

申报人_____单位_____（审核盖章）

请以此页为封面按顺序装订以下材料

1、任职资格证书-----	份	页—	页
2、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	份	页—	页
3、聘书或聘任文件-----	份	页—	页
4、继续教育相关证明材料-----	份	页—	页
5、任现职以来的年度考核表-----	份	页—	页
6、职业资格证书及注册登记证-----	份	页—	页
7、“六公开”监督卡及职称评审诚信申报承诺书-----	份	页—	页
8、职称外语、计算机证书-----	份	页—	页

简易装订

方法自定

注意保护原件

-----简易装订线-----

山东省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专业）

（原件二）

申报人_____单位_____（审核盖章）

请以此页为封面按顺序装订以下材料（不易装订的材料可不装订）

1、业务总结-----

份

页一

2、破格申报人员，单位和主管部门的推荐报告-----

份

页一

3、任现职以来的科研成果及获奖证明-----

份

页一

4、任现职以来发表的论文、著作、作品等-----

份

页一

5、提交的其它材料（

份

页一

）-----